## 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285 次行政會議訂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3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5、6、7、14 條)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本校第 4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4 條)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各種場地設備能充分有效的使用與管理,提供外界使用,特 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種場地設備應以提供本校教學、研究、辦公、集會及各項正常 活動為優先,如有空檔始可外借供作其他用途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個場地設備之使用管理單位應依本辦法個別訂定其管理使用 暨收費辦法,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個場地設備之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應明訂下列各個項目:
  - 一、使用之對象及內容。
  - 二、管理之規定(包括開放時間、清潔、安全、維護......等細目)。
  - 三、收費之標準(包括校內、外標準、優待條件、超時使用收費基準等)。
  - 四、損壞賠償及其它必要之規定。
  - 五、活動參與人數達 1 千人(含)以上,除會辦駐警隊,並依其活動性質 由本校代聘義交,所需費用由場地借用單位支付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個場地設備出借時,一律按核定之辦法收費。<u>惟學生社團使用於非營利用途時,得免費借用。</u>收費時,一律由使用管理單位判定收費額度,再由出納組立據收費,最後由借用者持據借用。
- 第六條 本校所收各種場地設備出借費用,應<u>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</u> 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規定之各項提撥比例分配使用。

## 第七條 (刪除)

- 第八條 凡借用本校場地設備者,除於合約中另有詳訂外,不得有營利行為。
- 第九條 借用本校場地設備者,如涉及下列情形,應立即停止其借用權,且所 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  - 一、行為違背國策或政府法令者。
  - 二、行為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。
  - 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者。
  - 四、將場地設備擅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 - 五、活動嚴重損及場地安全、設備完整者。
  - 六、產生其他任何輿論不容之事實者。

-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、團體、組織不得假藉任何理由,為他人借用本校場地設備,企圖規避應有之收費。如有此等不法情事,一經查明,各場地設備使用管理單位應簽請學校議處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各場地設備,如遇停電、天災、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,導致 影響活動之進行,本校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各場地設備,借用者應善盡愛護之責任,借用後應完整歸還, 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,借用前後不可擅置廢棄物。
- 第十三條 本校如因特殊情況,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設備,得事先通知 借用者,在合情合理之原則下,以退費方式請求收回場地設備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